

华富泰合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富泰合平衡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	020859
下属基金简称	华富泰合平衡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0859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3 月 05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严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03 月 0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05 月 03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合同将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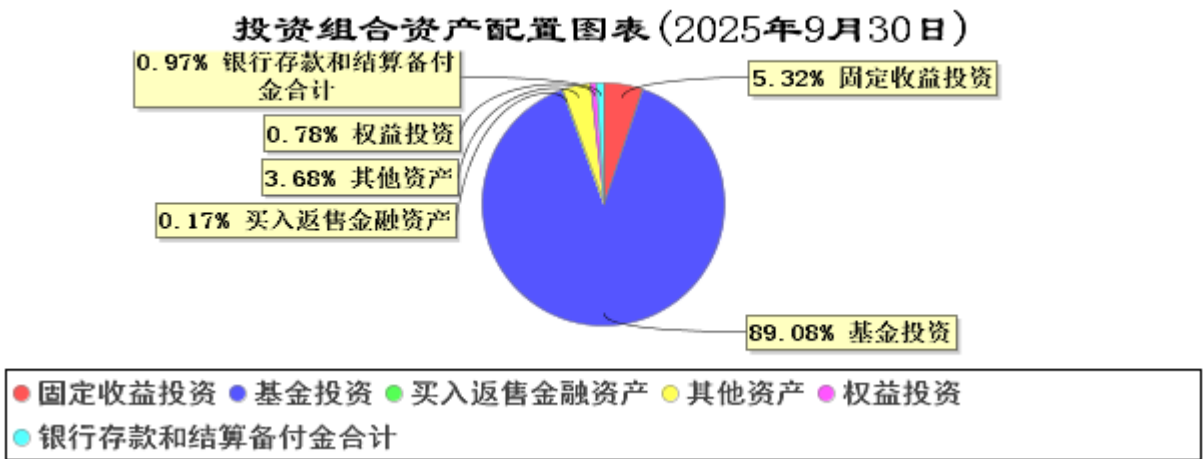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配置和基金精选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商品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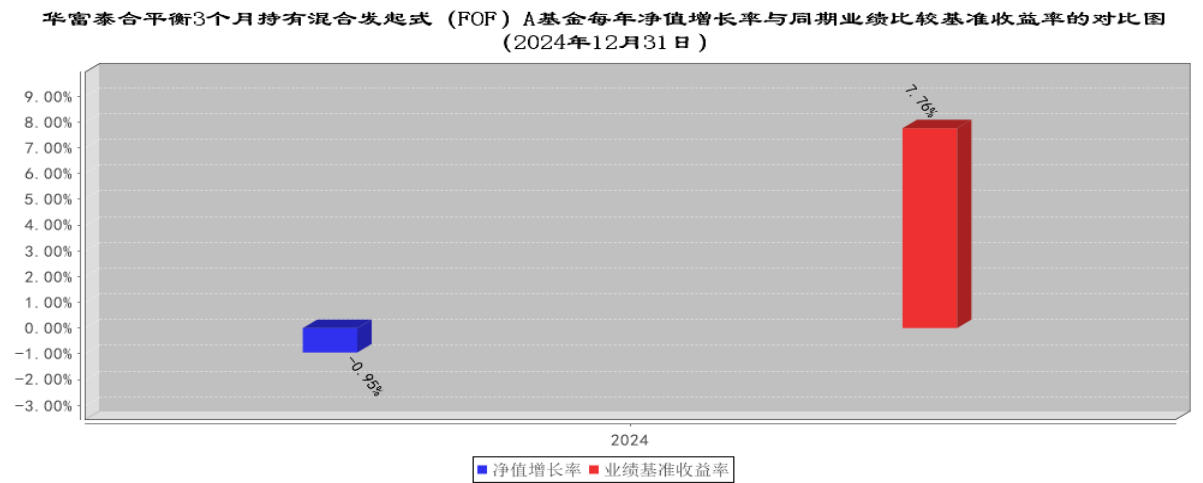
	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或者最近连续四个季度披露的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20%-7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通过合理判断市场走势，合理配置基金、股票、债券等投资工具的比例，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回报。具体投资策略包括（一）资产配置策略；（二）基金投资策略；（三）股票投资策略；（四）债券投资策略；（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5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华富泰合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3 个月≤N<6 个月	0.50%
	N≥6 个月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 用 类 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富泰合平衡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1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市场风险：1、经济周期风险；2、政策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再投资风险；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7、购买力风险；8、基金运作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时间、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基金暂停估值、暂停申购赎回等方面的运作不同于其他开放式基金，面临一定的特殊风险。

2、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3 个月，投资者需持有满 3 个月后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业绩表现、所持有基金的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此外，本基金除了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ETF 除外）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外，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

5、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交易规则以及税收政策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汇率风险；（2）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3）港股通交易日风险；（4）港股通额度限

制带来的风险；（5）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6）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7）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6、终止清盘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故投资者还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还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四、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富基金官方网站 [www.hf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8001]

- 1、《华富泰合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华富泰合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华富泰合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